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工程机械设备保险（2025 版）

附加高压电路碰触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备保险（2025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的作业过程中，因碰触高压电线导致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的工程区域外行驶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四条 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同时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。